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數學能力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國際數學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中部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經數學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5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 10:10 至 11:00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5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 前，以班為單位，由數學任課老師將推薦名單(以名條勾選)送交教務處教務組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四樓群英教室。
- 九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  - 1.命題內容：代數、幾何、數學素養。
  - 2.競賽方式：採取筆試方式。
- 十、評審：由國中部數學老師擔任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國七、國八分別給獎。成績優異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(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)，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 - 1.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與量角器(筆試文具請自備)。
  - 2.經老師推薦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